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54号”文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航空”、“发行人”、“公司”）不超过 4,05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刊登招股说明书。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确定为 4,05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Express Airlines Co.,LTD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晓军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机场内机场宾馆附楼 2-3 层

主营运基地：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邮政编码： 550012

联系电话： 023-67153222-8903

传真号码： 023-67153222-8903

互联网网址：www.chinaexpressair.com

电子邮箱：dongmiban@chinaexpressair.com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目前我国唯一一家长期从事支线航空运输的独立（与其他任何航空公司均无投资或被投资关系）航空公司。公司自最初成立以来一直明确奉行支线战略定位，始终致力于中国支线航空市场的开拓发展，并以发展中国支线航空，改善偏远地区中小城市航空通达性为目标。目前公司已经拥有支线航线 70 余条，占公司总航线数量的 95%。

（三）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华夏航空是由其前身——华夏航空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整体变更而设立的。

2016 年 7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 [2016] 第 115684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华夏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2,753,875,175.55 元，总负债为 2,117,255,618.47 元，净资产为 636,619,557.08 元。

2016 年 8 月 2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6）0882 号《评估报告》，确认华夏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72,314.63 万元。

2016 年 8 月 18 日，华夏有限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华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华夏有限的账面净资产 636,619,557.08 元为基数，按照 1.768388: 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共计 36,00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余额 276,619,557.08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8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6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止，华夏航空已按规定将华夏有限的净资产 636,619,557.08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 0.5655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36,00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76,619,557.0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中发现了前期差错事项，并对股改时的审计情况进行了追溯调整，出具了信会师函字[2017]第 ZK011 号《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调整事项合计调整减少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41,707,081.23 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594,912,475.85 元，折合股份总额 3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34,912,475.8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管理局《关于华夏航空有限公司联合重组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民航西南局函[2016]181 号），准予公司申请设立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发起设立华夏航空，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

2016 年 8 月 29 日，贵州省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85456947M。

华夏航空采取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原华夏有限的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华夏控股	144,000,000	40.00%	社会法人
2	深圳融达	55,574,820	15.44%	社会法人
3	华夏通融	39,600,000	11.00%	社会法人
4	深圳瑞成	25,200,000	7.00%	社会法人
5	金风创投	18,000,000	5.00%	社会法人
6	庄金龙	17,333,280	4.81%	自然人
7	温氏投资	15,865,200	4.41%	社会法人
8	金乾投资	13,334,400	3.70%	社会法人

9	周永麟	13,333,680	3.70%	自然人
10	银泰嘉福	12,425,220	3.45%	社会法人
11	陈莲英	2,666,700	0.74%	自然人
12	朗泰通达	2,666,700	0.74%	社会法人
合计		360,000,000	100%	—

(四)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状况（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727,836,978.38	1,242,332,755.37	821,478,668.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7,813,854.85	2,375,640,861.94	1,635,133,671.06
资产总计	5,485,650,833.23	3,617,973,617.31	2,456,612,339.84
流动负债合计	1,285,561,305.75	1,017,080,520.27	614,336,344.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9,926,677.53	1,806,960,966.99	1,392,653,960.02
负债合计	4,335,487,983.28	2,824,041,487.26	2,006,990,304.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0,162,849.95	793,932,130.05	449,622,034.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85,650,833.23	3,617,973,617.31	2,456,612,339.84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448,447,019.41	2,551,180,259.70	1,791,861,801.15
营业利润	413,519,878.66	271,702,227.14	198,339,164.07
利润总额	446,086,740.87	405,938,616.90	285,105,04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230,719.90	345,769,464.34	241,737,461.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9,541,596.77	311,233,320.73	224,446,228.79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345,344.64	758,119,836.10	600,816,96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990,779.95	-554,197,219.47	-269,364,89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673,916.46	-59,597,974.06	-168,500,406.3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96,893.19	1,783,468.54	3,259,277.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931,587.96	146,108,111.11	166,210,939.80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流动比率	1.34	1.22	1.34
速动比率	1.17	1.12	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30%	77.92%	81.5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9.03%	78.06%	81.7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6	0.84	0.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35	8.94	7.76
存货周转率（次/年）	56.65	50.74	39.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0,192.94	67,361.19	49,462.3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423.07	34,576.95	24,173.7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954.16	31,123.33	22,444.62
利息保障倍数	4.24	6.39	4.9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1.90	2.11	7.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6	0.41	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4	0.96	3.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4	0.96	3.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9	2.21	5.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0%	55.56%	6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9%	50.01%	63.6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重	1.43%	1.54%	1.38%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及业绩预计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预计 2018 年一季度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会有稳步增长。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预计为 93,521.28 万元~103,365.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7,729.08 万元~8,542.6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7,729.08 万元~8,542.66 万元。2018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变动幅度为 27.74%~41.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0.17%~10.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 2.32%~13.09%。

假设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 2018 年 3 月底前到位，预计截至 2018 年一季度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同比会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末资产总额预计为 649,216.23 万元~650,029.82 万元，第一季度末净资产预计为 203,574.54 万元~204,388.13 万元。资产总额同比变动幅度为 51.15%~51.34%，净资产同比变动幅度为 120.67%~121.55%。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一季度/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一季度/2018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73,211.55	93,521.28	—	103,36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42.16	7,729.08	—	8,54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53.58	7,729.08	—	8,542.66
资产总额	429,516.20	649,216.23	—	650,029.82
负债总额	337,261.67	445,641.69	—	445,641.69
净资产	92,254.53	203,574.54	—	204,388.13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05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原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
- 4、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
- 5、每股发行价格：20.64元
- 6、发行前市盈率：20.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后市盈率：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19元（根据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80元（根据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合计数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10、发行后市净率：4.30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1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12、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13、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14、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83,59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77,038.03万元
- 15、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 保荐及承销费用：5,124.46万元
 - 审计及验资费用：537.74万元
 - 律师费用：347.55万元

登记托管费及上市初始费等：109.32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434.91 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6,553.97 万元

（二）发行前股份自愿锁定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夏控股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夏控股承诺：

“1、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华夏航空的股份，自华夏航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华夏航空回购该部分股份。华夏航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前复权（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的华夏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前复权的华夏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本公司持有华夏航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股东在华夏航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的华夏航空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夏航空的股份总数的 25%；上述股东从华夏航空离职后半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华夏航空的股份；且在上述股东申报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华夏航空的股票数量占本公司所持有华夏航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本公司若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将在华夏航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华夏航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华夏航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华夏航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华夏航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华夏航空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华夏航空的股份不出售。”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晓军承诺：

“1、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间接持有和控制的华夏航空的股份，自华夏航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华夏航空回购该部分股份。华夏航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前复权（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的华夏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前复权的华夏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本人所间接持有和控制的华夏航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华夏航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持有和控制的华夏航空的股票每年转让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和控制的华夏航空的股份总数的25%；本人从华夏航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和控制的华夏航空的股份；且在本人申报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本人所持有和控制的华夏航空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和控制的华夏航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本人若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将在华夏航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华夏航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华夏航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华夏航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华夏航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华夏航空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间接持有和控制的华夏航空的股份不出售。”

3、发行人其他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瑞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华夏航空的股份，自华夏航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华夏航空回购该部分股份。华夏航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前复权（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的华夏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前复权的华夏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本公司持有华夏航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合伙人在华夏航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企业每年转让的华夏航空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夏航空的股份总数的25%；上述合伙人从华夏航空离职后半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所持有的华夏航空的股份；且在上述合伙人申报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华夏航空的股票数量占本企业所持有华夏航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本企业若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将在华夏航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华夏航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华夏航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华夏航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华夏航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华夏航空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华夏航空的股份不出售。”

公司股东新疆金风创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华夏航空的股份，自华夏航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华夏航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若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将在华夏航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将在符合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华夏航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华夏航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华夏航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华夏航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华夏航空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华夏航空的股份不出售。”

公司其他股东——庄金龙、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烟台金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周永麟、北京银泰嘉福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莲英、朗泰通达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承诺：

“1、本人/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华夏航空的股份，自华夏航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华夏航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华夏航空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华夏航空的股份不出售。”

同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

“1、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间接持有的华夏航空的股份，自华夏航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华夏航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华夏航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前复权（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的华夏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前复权的华夏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本人所间接持有和控制的华夏航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华夏航空的股票，减持价格不得低于以当日为基准前复权的华夏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本人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华夏航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

务期间，本人所持有的华夏航空的股票每年转让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华夏航空的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从华夏航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华夏航空的股份；且在本人申报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本人所持有的华夏航空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华夏航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本人若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将在华夏航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华夏航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华夏航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华夏航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华夏航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华夏航空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间接持有的华夏航空的股份不出售。”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公司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40,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三）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 （四）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 公司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公司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关注并审阅公司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公司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 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张昱、汤毅鹏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12、15 层

电话: 010-66555745

传真: 010-66555103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并承担相应的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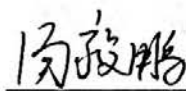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昱



汤毅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魏庆华



保荐机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2月 28日

